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  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  
承辦人：張小姐  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  
傳真：07-7242966  
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445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，本(111)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辦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2日衛部綜字第1111160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嚴峻，本(111)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暫停辦理；另為請診所於防疫期間遵守醫療法規定，爰仍請各衛生所於111年12月30日前完成發放「本市醫療機構常見違規態樣之輔導說明單」及「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予診所知悉。
- 三、前開輔導說明單第三聯衛生局知會聯，請於112年1月15日前繳回本局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